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號

抗 告 人 李敏康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8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
額數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
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
第46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500元，經原審於
民國114年11月1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
並於114年11月20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
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
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
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所提起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葉宇馳